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鑫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新增华鑫证券为以下 ETF 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5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据 ETF	-
2	1595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 50ETF	-
3	159576	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 100ETF 广发	-
4	159589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 100ETF	-
5	1596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中概互联 ETF	-
6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 ETF	-
7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恒生消费 ETF	-
8	159907	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ETF	-
9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 ETF	-
10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卫生 ETF	-
11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 ETF	-
12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 ETF	-
13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 ETF	-
14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 ETF 基金	-
15	510360	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 300	沪深 300ETF 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6	512910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 100ETF
17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 ETF	传媒 ETF
18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 ETF 龙头
19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非银 ETF
20	520900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香港	红利 ETF 港股
21	560220	广发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 基金	中证 2000ETF 广发
22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 50	医疗 ETF 龙头
23	560280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 ETF
24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消费	消费 ETF 龙头
25	560700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红利 50	央企红利 50ETF
26	560780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设备	芯片设备 ETF
27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 ETF 龙头
28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 30	光伏 30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